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震上坎下

程傳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尤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爲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爲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爲雷。坎爲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爲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爲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

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

程傳

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

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

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

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於西南也湯除桀

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

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

解散无所爲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

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

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

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

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爲也

既安定則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

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

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爲之乃吉也

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

集說

王氏弼曰

復生者不早爲則將漸夫故夙則吉也

解之爲義

時以西南
以言利西南
有難須遠也
敗乃救故誠
達曰褚氏云
世有無事求
功故誠以無
難言靜亦
是以言利
西南不利東
北解動於險
外是以但言
之利不復言
東北之不和
也○胡氏炳
文曰解之
平易為利畧
有苛急即非
利以安靜為
吉又為煩
非吉本義曰
若有所往則
宜來復其所
而安靜是
靜為吉也曰
若有所往則
宜早往早復
不可久為
亦以安靜為
吉也本義兩
若字未定之
辭顧其時
耳然其吉
在於來復
之時異於蹇
之時故其辭
小異然處解
之道猶然
之道故其意
大同言利西
南不言不利
東北是辭
也然西南者
退後也猶蹇
所謂往也今
無事則來固
以西南為利
矣有事

而濟厄者也。以解來復則有失中。有難而往則以吉也。無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孔達曰。褚氏云。世有無事求功。故誠以無難言。靜亦敗。乃救。故誠以有難須遠也。○林氏栗曰。蹇止乎是以言利西南不利東北。解動於險外。是以但言之利。不復言東北之不和也。○胡氏炳文曰。解之平易為利。畧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靜為吉。又為煩。非吉。本義曰。若有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是靜為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為。亦以安靜為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耳。然其吉在於來復之時。異於蹇之時。故其辭小異。然處解之道。猶然之道。故其意大同。言利西南。不言不利東北。是辭也。然西南者。退後也。猶蹇所謂往也。今無事則來。固以西南為利矣。有事

以往而必以夙為吉。不可以往而忘返也。是猶不
比為利而終以西南為利也。其與處蹇之道意大
蓋國家無論有事無事皆以退而
為本。以爻義與卦相參。皆可見矣。

九答



居剛。應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王。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
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
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
之爻。辭寡。所以示意。
故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三貞吉。
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
復言也。○蔡氏清曰。初六以柔有下。則
能安靜而不生事。以自擾。可答之有。



象利西南者處後也。初應剛承剛而處其後得卦義矣。義明故辭寡。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大學堂官書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卽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爲卜田之吉占。

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

程擇

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於時

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者也。天下小人常衆。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

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猶常存

警戒慮。其有閒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

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

矣。況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

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

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

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

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當解之時。此爻欲其獲狐。三戒其致寇。四欲其解。拇五欲其退。小人六欲其射。集一卦六爻而去。小人之象。居其五。然則召天下多難者誰乎。人君亦何利於天下之多難。而樂於近小人以疎君子哉。○王氏應麟曰。世之治也。君子以直勝小人之邪。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世之亂也。小人以狡勝君子之介。詩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何氏楷曰。天下之難。率自小人始。欲解天下之難者。必有以處小人。然後可。然非柔者所能辦。又非剛而過者所能辦也。九二以陽居陰。秉剛中之德。果而不激。故有田獲三狐之象。黃矢所以取狐。狐獲則黃矢亦得矣。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本義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爲可免耳。

程傳

六三陰柔居下之上。

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曰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爲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爲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爲君子矣。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集說**孔氏穎達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事也。施之於人。卽在車騎之上。而負物也。故寇盜知其非已所有。於是競欲奪之。○胡氏瑗曰。六三以不正之質。居至貴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故致寇盜之至。爲害於已。而奪取之。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蓋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賢否。而與之。以至爲衆人所奪。而致寇戎之害也。

繫辭傳釋此文云盜斯奪之者奪負乘之人也。又云盜斯伐之者非伐負乘之人乃伐上慢下暴之國家也。蓋上褻其名器則是上慢如慢藏之誨盜下肆其貪竊則是下暴如冶容之誨淫夫是以賊民興而國家受其害難又將何時而解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乎。

本義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

子之朋至

程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而相信矣。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爲應拇在下

而微者謂初也

程傳

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

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

程傳

四能解去初六

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

程傳

不解去小人

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

程傳

初六其應故謂遠之

為解



劉氏牧曰。拇謂初也。居下體之下而應於已。故曰拇。○何氏楷曰。解去小人之卦也。卦惟二四

兩陽爻。皆任解之責者。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瞻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則君子之朋雖至。彼必肆其離間之術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



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

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鄭氏汝諧曰。益之戒曰。任賢勿

貳。去邪勿疑。如使世之小人。皆信上之所用者。必君子而所解者。必小人。則必改心易慮。不復有投隙抵巇之望。惟未孚於小人。此小人所以猶有覬幸之心也。五解之主也。以其陰柔。故有戒意。○胡氏炳文曰。卦惟四五言解。四能解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小人。亦可驗其能為君子。○鄭氏說有孚于小人。與傳義異。而其理尤精。蓋朋至斯孚者。君子信之也。有孚于小人者。小人亦信之也。君子信。故樂於為善。小人信。故化而不為惡。往往國家有舉錯。而小人未革心者。未信之也。信則枉者直。而不仁者遠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本義

繫辭

程傳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

人。壙。壙。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壙外。則是無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壙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驚害之物在壙上。苟無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天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爲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

集說

沈氏該曰。

隼之爲物。果於恃害者也。壙。所以衛內而限外也。害在內。小人在君側也。出乎壙之外。則非射之所能及。高壙

之上。在內外之閒。據衛限之勢。於此而射之。則擬而後動。動而不括。獲之无不利矣。在外卦之上。射于高墉之象也。○鄭氏汝諧曰。所謂公者。非上六也。言公於此爻。當用射隼之道也。隼。指上之陰而言也。墉。指上之位而言也。○王氏申子曰。隼。指上。以其柔邪。謂之狐。以其陰驚。謂之隼。上以陰柔處震之極。而居一卦之上。是陰驚而居高者。解之既極。尚何俟乎。故獲之无不利。

此言公用。乃隨上離上王用之例。皆非以本爻之位當王公也。鄭氏王氏之說。似可從。或以解終言之。而不指隼之爲誰。亦可。蓋狐者。邪而穴於城社。在內之奸也。隼者。驚而翔於垆野。化外之悍也。自二至五。所以解內難者。備矣。於是而猶有外來之強猛。乘高墉以射之。動而有功矣。何則。內脩者。外攘之具。所謂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者也。前四爻。所謂其來復吉。此爻。所謂有攸往。夙吉也。



徐氏幾曰。下三爻不言解。上三爻言解。所謂動而免乎險也。



兌下
艮上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

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

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程傳也。凡損

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

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

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

之道不



呂氏大臨曰。損之道不可以為正。當損之

可行也。



時故曰可貞。時損則損。時益則益。苟當其

時。無往而不可。故損益皆利有攸往。○蔡氏清曰。剝民

奉君之義。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辭有孚。元吉。无咎。可貞

利有攸往。只承損字泛說。言損所當損。人人皆可用。不

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

為益下
之事乎。

易之用二簋可用享。



言當損時。別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

故為損發明其義。我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我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節。所以存誠也。故云。易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威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孔氏穎達曰。易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禮之禮。貴夫誠信。不在於豐。二簋至約。可

用享

祭。

象辭自有孚以下。泛說損所當損之義。蔡氏之說極爲得之。蓋損益者時也。時在當損。不得不損。惟以誠意爲主。而行之。又得乎大善之吉。則不但无咎。而且可以爲常道。而利有所往矣。舉一端以明之。則如二簋薄祭。固因乎時。而節損者也。然能積誠盡禮。則可以致孝乎鬼神。而推之凡事之當損者。視此矣。卦義以孚而行。損程傳則因損以致孚。畧有不同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爲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

居下而益上。亦當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

斟酌其淺深也。